

债券代码: 101901631. IB
102000405. IB
102000943. IB
102100361. IB
032280856. IB
032380474. IB
102382633. IB

债券简称: 19 大宁 MTN001
20 大宁 MTN001
20 大宁 MTN002
21 大宁 MTN001
22 大宁 PPN001
23 大宁 PPN001
23 大宁 MTN0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二十的公告

一、借款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借款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宁万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万公司”）。宁万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20 亿元。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宁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静安区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57,15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静安区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动迁安置及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由大宁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后续随项目进度增加以 238 街坊零星

旧改项目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竣工建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

宁万公司该贷款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22 日放款 135,247.99 万元、161,023.60 万元和 50,396.66 万元，合计新增 346,668.25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8%。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稳定，公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